

# 商标转让居然有这么多的潜在风险

文 / 佚名

在商标交易的时候，往往并没有注意到商标交易过程中会出现什么状况，但是在商标交易中我们还是需要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风险。下面总结了 16 点商标交易过程中要注意的问题。

## 1. 商标是否已经核准注册

如果交易的商标根本没有注册，或者在到期时没有及时续展注册，或者已经被依法撤销或无效，则没有法律上的商标专有权可言，任何人都有机会使用该商标，甚至会被他人注册，从而妨碍自己从商标交易中获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权利。当然，假设未注册或未续展注册的商标是驰名商标或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外观（包装、装潢），还是可以享受《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不过，要主张驰名商标或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或外观，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 2. 商标是否尚在申请注册中

这是前一问题的延续。有些情况下，商标虽然没有核准注册，但可能已经正式提出注册申请。不过，这样的商标有可能因为缺乏显著性、侵犯在先权利等法律障碍，最终没有获得核准注册。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法律法规对许可他人使用尚未获得注册的商标未作禁止性规定，商标许可合同当事人对商标应该获得注册亦未有特别约定，一方以许可使用的商标未获得注册构成欺诈为由主张许可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事实上，目前许多法院已经承认未注册商标可以转让、许可，但如此一来，受让人和被许可人的法律和商业风险就极其巨大，因此，一定要查清楚对方的商标注册情况，当然在签约时也要明确，交易商标必须是有效的注册商标。因为即使商标最终获得核准注册，但从商标提出申请到商标核准注册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商标异议，让你疲于奔命。

## 3. 对方是否有权处置商标权

查明商标注册的真实性后，还要了解与你交易的人是否有权利处置这个注册商标，他是不是这个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注册人或所有人），或者经过权利人特别授权的代理人，或者允许转授权的被许可人。如果商标是共有的，他是否经过共有人的同意呢？你可以通过查验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转让合同、交易授权书，或者查询商标公告、中国商标网，来了解交易商标的真正权利人是谁，目前谁有权利将商标转让、许可或质押等。

## 4. 商标注册在何地有效

商标的效力具有地域性，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只在中国境内有效，在法国注册的商标只在法国境内有效。如想取得中国境内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那么你必须确认这个商标已经在中国核准注册。如果你想使用这个商标在中国制造商品，同时还要出口到欧洲，那么，这个商标除了在中国需要注册外，还需要在欧洲有关国家也取得商标注册，否则在出口时有可能遇到商标侵权的麻烦。

## 5. 商标注册何时到期

商标注册皆有期限，我国商标法上的有效期为 10 年，不过，期满可以续展注册。关键的问题是，如

果商标注册已经快要到期了，相关交易方要督促商标注册人去完成续展手续。特别是在转让前（转让后续展就是受让人自己的事情了），或者在许可、质押期间，更要确保商标注册人的续展注册，以免损害自己的商业权益。

#### 6. 交易的商标是否与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

对方商标虽然核准注册了，但拿来交易的商标是否与核准注册的商标一致呢？根据《商标法》第56条，“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与注册商标不一致的（特别是差异较大的）商标，可能无法享有商标专用权。买来使用不小心标示注册标记的话，还可能构成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或冒充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

#### 7. 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有哪些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要查明权利人是否超出核定使用的范围，发放许可或从事转让，因为这可能引发商标侵权等问题，假如别人已经在权利人超出核定使用范围的那些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另外，也要核查自己需要使用的产品或业务范围，是否与对方商标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一致，检查对方商标注册与自己业务的契合度，也是非常重要的调查内容。

#### 8. 商标的版权在谁手中

目前，商标的构成要素比较丰富，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其中的图形、三维标志、声音以及文字（如广告语），均有可能满足作品的独创性要求，而享有著作权的保护。但是，这些商标的著作权未必就在商标权人手中。比如，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在未有约定的情形下，其著作权归属于创作人。因此，如果商标权人的商标是委托他人创作的，在没有约定权属的情形下，该商标即使享有著作权，那也是“别人家”的著作权，虽然商标权人可以根据委托创作的目的，继续合法使用其商标。

#### 9. 商标注册是否满足授权条件

商标注册需要满足显著性、非功能性，以及不属于禁用标志、不侵犯他人权利等一系列授权条件，因此，要对交易的商标进行评估，以免将来商标因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侵害他人权利而被宣告无效。比如，商标的显著性较弱对于商标保护的影响十分巨大，显著性较弱的商标容易被他人（包括竞争对手）合理使用，而难以阻止。可见，商标的显著性强弱对于商标的保护范围或独占范围影响甚大。

#### 10. 商标是否变成通用名称

根据2013年新《商标法》第49条第2款，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事实上，像Escalator（自动扶梯）、Thermos（热水瓶）、Aspirin（阿司匹林）、Nylon（尼龙），原本都是著名企业的注册商标，后来都成为了相关产品的通用名称。在我国，“优盘”（U盘）、“雪花”（面粉）等商标，都被商评委或人民法院认定为通用名称，丧失了专用权。

#### 11. 是否存在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如果你通过商标转让、企业并购等方式收购对方商标的所有权，为了避免将来存在相关商业标志导致市场混淆，甚至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需要审核对方是否存在与交易商标有近似等关系的商业标志，并进一步考虑是不是需要把这些相关的防御商标、联合商标等商业标志都一并移转过来。

根据《商标法》第42条第2款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该条第3款规定：“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可见，与交易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注册的近似商标，以及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商标，应当一并转让。这是《商标法》上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转让要遇到法律障碍。

#### 12. 是否容忍跨类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

与交易商标在不相同或不相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商标法并未要求必须一并转让，但是，从商业谨慎的角度考虑，还是要评估哪些类别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当一并收购过来，避免将来业务混淆。比如，权利人有一枚商标分别注册在第12类汽车和28类玩具上，最好在收购汽车上的商标时将玩具上的商标一并收购过来，不要在收购之后分属两家，否则将来玩具汽车要与你的真正汽车在商标使用上发生冲突。

#### 13. 是否存在与交易商标相同的商号或域名

为了有效保护商标，有的企业不仅注册了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还把商标与商号（企业名称）、域名保持了一致。虽然你把商标买过来了，但人家还保留了与商标相同的字号或域名，则需要考虑这是你可以接受的结果吗？如果上海米其玩具有限公司将“米其”玩具商标卖给了你，但对方在商标出售后仍然叫做米其玩具公司，终究是一个埋伏的炸弹。想象一下，如果对方还在做玩具，虽然用不了“米其”商标，但在玩具商品或其包装上仍然醒目地打上“米其玩具公司”，消费者会分得很清楚吗？

#### 14. 商标是否存在质押等限制

假设一个注册商标已经质押了再转让给你，显然这不是一件好事情。因为一旦该商标所担保的债务不能清偿，质押权人（债权人）有权以该商标专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商标专用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 15. 商标是否存在许可的约束

除了商标权质押外，存在商标之上的约束还有已有的许可协议，尤其是独占许可。根据独占许可的特点，除了被许可人以外，商标权利人不得向第三方发放许可，也不能自己使用该商标。如果已经存在独占许可的情形，则不允许你再去向权利人获得第二个商标许可，否则得到的也是不稳定的许可，享有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很快就会前来干涉。如果受让的商标已经对外发放过许可，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类似规则，受让人仍然要受到前手许可的拘束，甚至可能出现受让人虽然享有所有权，却无法使用的情形（如第三人享有独占许可）。

#### 16. 商标是否存在争议

交易的商标是否存在诸如权属争议、撤销注册或宣告无效等争议？如果存在这些争议，对方将来完全可能失去对交易商标的所有权，甚至交易商标的注册都因撤销或无效而不复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商标合同纠纷案件中，如果没有明确约定，虽然商标注册人未披露商标争议事实，但他也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 创百年名校，高校不可忽略了 商标保护

文 / 王金华



近期，两则新闻掀起了一轮高校商标保护大讨论，一则是中国人民大学校徽商标因到期未续展而无效，校徽又遭到恶意抢注。一则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华北理工大学颁发了商标注册证，华北理工大学校名（中、英文）及校徽依法获准商标专用权注册保护。一边是高校注重商标保护及时注册商标，一边是高校商标保护意识淡薄导致商标无效，使得高校商标保护看起来更加扑朔迷离。

其实，高校商标保护在业界一直备受关注，很多高校对商标注册已经付诸于行动，但是如果把高校商标保护仅仅定位于“商标注册”，就大错特错了。高校商标保护绝对不是仅仅提出商标注册申请这么简单，应当定位于“不只是注册”，还应当包括注册之后的使用、许可、维护、维权等。本文结合实务经验，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探讨。

### 我国高校商标注册保护大致状况

艾瑞深中国校友会网对外公布的《2016年中国大学排行榜100强》中排名前十位的大学依次是：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

笔者对排位前十的大学进行了相关的商标检索统计，并做进一步分析。从商标申请时间上看，清华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申请比较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已经进行了商标保护，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申请时间稍晚一些，上海交通大学、中山大学申请时间则是2007年，比清华大学晚了将近十年。从商标有效数量上看，北京大学以360余件商标位居首位，其次是上海交通大学280余件、中山大学250余件、清华大学200余件、浙江大学190余件、武汉大学180余件、中国人民大学100余件、复旦大学100余件、南京大学30余件，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至今无商标申请。从申请内容类型看，主要包括学校全称、简称、校徽、知名建筑物、景点等。以北京大学为例，申请的商标包括北京大学、北大、燕园、博雅塔、未名湖、PKU以及北大校徽等，武汉大学申请的包括武汉大学、武大、校徽、珞珈山、珞珈等。

以上统计虽然是以十所大学为样本，并不能代表所有高校，统计数据也并不能做到十分精确，但应该可以折射出国内绝大多数高校商标保护的普遍状况。对于知名度比较高的学校，商标保护还算全面，对于知名度一般的学校，商标保护意识十分淡薄，有很多至今都没有任何商标申请。总体来说，国内高校商标保护存在很多问题急需解决。

### 高校应该如何进行商标保护？

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高校有资格提出商标申请。同时我国商标制度实行的是“注册制”，第三十一条又规定了“申请在先”原则。因此，高校商标申请应该及时、趁早。

但应该如何确定申请标志以及类别？则需要根据高校具体情况的不同具体分析。一般而言，高校的全称、校徽中可能会含有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其他主体如果申请，从商标授权角度分析，很难获得授权。所以高校全称、校徽遭到商标抢注的情况比较少见，但是不排

除他人申请和校徽主体近似的标志，如本文开篇所提人大校徽抢注案件。高校简称则是必须要考虑申请的标志之一，原因在于简称使用的范围、概率比全称更广泛，更容易被识别记忆，更容易被抢注，事实上高校遭遇的诸多抢注也都是和简称有关。当然也存在特殊情况，比如中国人民大学的简称“人大”，因和我国国家行政机构“人大”相同，不能作为商标注册，所以遭遇抢注风险较小。又比如上文提到的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商标申请为零，但是因为国防、国防科大不太可能被他人抢注成功，所以法律风险也很小。

除全称、简称、校徽这些基本要素之外，还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将具有明显指向性特征的要素进行申请，这些要素一般包括高校著名建筑、著名景点等。比如北京大学的“燕园”“博雅塔”“未名湖”，清华大学的“清华园”“水木清华”，武汉大学的“珞珈山”等。这些指向性明确且已具有很高知名度的要素，其市场价值和商业价值会更高，一旦被恶意抢注，可能会严重影响学校的声誉，对于这类要素更值得给予商标保护。

在确定申请要素之后，具体申请哪些类别，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商标分类有45类，涵盖生活的方方面面。高校的主要功能是教书育人，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核心类别当属第41类教育服务类。但仅注册第41类远远不够，围绕教育服务的紧密关联类别还有第9类、第16类、第25类、第35类、第42类等。同时，如果高校是偏重于某一类型的专业学校，比如农业类大学，还应考虑和农业相关的01类、05类、30类等，医科类大学还应该考虑和医学相关的05类、10类、44类等。对于综合类大学，则可以考虑商标全类注册，全类注册可以最大程度降低商标被恶意抢注的风险。

因此，高校应该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申请要素及类别，争取最大程度上维护学校的商标权益，降低商标被恶意抢注的法律风险。

### 高校应该如何进行商标维护及维权

如前文所述，在高校自身看来，商标保护=商标注册，商标注册完成之后商标保护工作即万事大吉。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高校商标保护“不只是注册”，还包括注册之后的使用、许可、维护、维权等，甚至

于后者比商标注册更加重要。

人大校徽因到期未续展而无效、校徽主要部分又遭到恶意抢注并注册成功，可以看出人大对于商标注册之后的维护意识缺乏，甚至于没有维护。笔者查询发现，中国人民大学在 41 类核心类别有多件商标因未续展而无效。无独有偶，北京邮电大学在 41 类的北邮、全称及校徽、BUPT 三件商标在 2013 年到期后因未续展而无效，虽然北京邮电大学在 2001 年即进行了商标申请，但目前为止，北京邮电大学的主要标志在 41 类已经没有任何商标权。

上述情况可以反映出高校商标注册成功之后维护意识的缺乏，人大、北邮绝对不是孤例，或许可以代表普遍情形，高校因商标未续展而无效、商标被抢注而不知的情况肯定还有很多。

由此，高校如何进行后续的商标维护，是急需解决的问题。

笔者建议：首先应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目前高校商标有的是学校办公室管理，有的是无形资产处管理，还有的是依附于专利管理部门。这就造成了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处于杂乱无序的状态，对于法律风险没有事前预防，而是出现问题才寻找解决办法，学校的知识产权没有明确规划。其次，要有一套知识产权管理准则，包括商标注册之后的使用、许可、维护，专利使用、许可等都应有明确细则，只有在统一规范要求下，学校的品牌效应才能显现。最后，应当与专业服务机构相结合，高校的本质工作是教书育人，知识产权管理对于高校来说并不擅长，需要依附于专业的服务机构。如果人大、北邮有专业的服务机构相匹配，也许就不会出现商标被无效、被抢注。

同时，随着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增强，一旦出现商标被恶意注册，学校应该予以重视，并寻求法律途径救济，积极维权，决不能放任侵权行为。



笔者自身代理过吉林大学维权案件。吉林大学作为知名高校，其商标保护在 2009 年以前为空白状态。同样地处吉林省的吉林省陆路雪食品有限公司 2007 年向商标局提出了 14 件“吉大”商标申请，并于 2009 年底陆续公告出来，此事引起了吉林大学的重视并委托笔者团队代理维权。

在整个维权过程中，吉林大学提交了大量证据资料，然而维权道路并不顺利，历经商标异议、异议复审、无效等多个行政程序，陆路雪公司的 14 件“吉大”商标最终被予以撤销。

除了陆路雪公司抢注的 14 件“吉大”商标之外，吉林省长春市自然人刘某也抢注了 3 件吉大商标，且其申请的商标标志和郭沫若先生题词的吉林大学校名完全一致。

对于此案件，吉林大学维权的道路比陆路雪公司更加艰难，历经异议、异议复审、行政诉讼等多个程序，最终在法院诉讼阶段将商标撤销。虽然上述案件最终都取得了理想的结果，但笔者深感整个过程的艰辛，在遇到恶意抢注时，学校应该奋起维权，坚持走完每一个法律程序，穷尽法律救济手段，最大程度维护学校的利益。

法谚云：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高校商标保护应贯穿于注册、使用、许可、维护、维权，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高校应该树立较强的保护意识，让商标成为品牌，焕发出光彩，为学校的长远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无显著性商标无效宣告报告

文 / 佚名

据悉，阿里巴巴日前披露，破洞、呼啦圈、一脚蹬、打地鼠等司空见惯的名词正在成为“恶意商标”，直接影响平台上 900 万商家的正常运营。在此次研讨会上，《无显著性商标无效宣告报告》进一步指出当前一些投机分子将各行业通用词、描述词注册为“恶意商标”，并对全行业电商展开恶意投诉以此要挟商家出钱“私了”的行为渐成产业化运作。对此，与会专家、法律界人士呼吁，加强对此类商标的审查力度，在商标审查阶段可参照行业和研究机构提供数据设立黑名单，针对业已形成商业模式的恶意注册人的商标申请进行重点监控，同时开通宣告商标无效绿色通道。

与会专家表示，商标权的行使本身不应该造成符号垄断，这也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初衷，因此平台应加大与商标行政主管部门的交流，建立“恶意商标”发现与宣告无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消除并进一步阻止其对正常市场秩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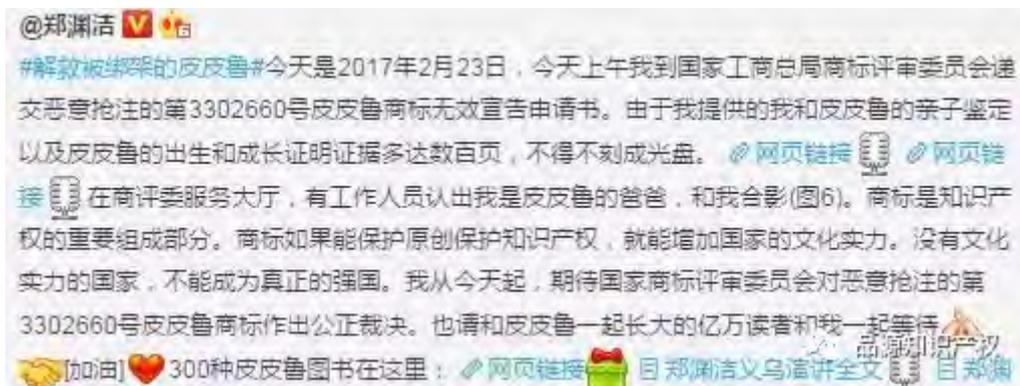
对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商标注册申请呈现快速增长，需要各界审慎研究相应对策。对于专家组提出的快速处置机制，其认为过去商评委在处置商标抢注时也曾有绿色通道，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质证程序是不容回避的。对于恶意商标难题，商评委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加速审理。



# 童话大王“亮剑”，郑州皮皮鲁西餐厅命运如何？

文 / 王金华

近段时间，新浪微博被童话大王郑渊洁刷屏。事件源起于郑州一家名为皮皮鲁的西餐厅——郑渊洁称该西餐厅使用“皮皮鲁”作为名称未经其授权，西餐厅经营者注册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的行为属于恶意抢注，将向官方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以撤销该商标。2 月 23 日，郑渊洁在在微博发布消息称，其本人已经于当天上午到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递交了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并提供了数百页的光盘证据。



至此，皮皮鲁商标事件进入法律程序。那么，郑渊洁此次提出商标无效宣告请求，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涉及的法律条款及问题有哪些？

笔者对此作简要分析

要想弄明白上述问题，首先有必要了解一下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的详细信息及目前状态。根据中国商标网查询可知，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的申请注册时间是 2002 年 9 月 10 日，核准注册时间是 2004 年 3 月 14 日，商标权利人是李飞鹏（河南郑州自然人）。商标在 2013 年进行过续展，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此外，该商标在 2014 年曾经被提出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申请，2015 年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审结，同年该商标又被提出撤销注册商标复审。最新结果显示，2016 年撤销复审审结，商评字（2016）第 0000026882 号文裁定撤销复审部分成立，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被裁定撤销。因此，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目前被核准使用的服务项目是第 43 类备办宴席、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假日野营服务（住宿）、汽车旅馆。

由于没有看到郑渊洁一方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具体法律依据及证据情况，笔者根据郑渊洁在新浪微博上公开的消息推测，其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可能包括《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等。

上述条款包含了无效宣告提出的程序条款和实体条款，其中第四十四条属于针对违反绝对事由提出的无效，对应的实体条款一般有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第十一条等；第四十五条属于针对违反相对事由提出的无效，对应的实体条款一般有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等。

具体到本案，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的核准注册时间是 2004 年 3 月 14 日，时至今日，该商标的注册早已超过 5 年。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已经注册的商标，具有违法情形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可以请求宣告无效。换言之，如果商标注册已经超过 5 年，譬如本案皮皮鲁商标的注册已经有 10 多年时间了，就不得请求宣告无效。但同时，《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又规定“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由此可知，在本案中，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请求无效宣告，适用《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条件并不满足，所以无法适用该条款。那么，只能考虑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有关驰名商标的条款，才能跨越 5 年时限的障碍。

不过，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虽然不受 5 年时限的限制，但是该条款的要求十分严格，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第一，皮皮鲁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即 2002 年 9 月 10 日前已经驰名且已经在中国注册成商标；第二，争议商标构成对他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第三，争议商标所使用的商品 / 服务与他人驰名商标所使用的商品 / 服务不相同或者不相似；第四，争议商标的注册或者使用误导公众，致使前述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在以上四点中，笔者认为第一点尤为重要，是前提。如果郑渊洁能够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皮皮鲁已经构成驰名商标，满足后面的三个条件就相对容易。虽然郑渊洁在 1981 年就开始创作皮皮鲁，但要满足第一点要求并非易事，需要提交大量的证据资料来进行证明，而由于年代久远，能否找到足够的证据去支撑还不好说。

除了前述第四十五条及第十三条，笔者认为，本案中郑渊洁方面还可以考虑将《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作为申请无效宣告的依据。这些条款都是适用于商标注册违反绝对事由的情形，虽然对绝对事由提出的无效宣告没有 5 年时限的限制，但是其适用范围、条件更加严格，相比于对相对事由提出的无效宣告，绝对事由在实务操作中难度更大，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认定在评审及司法程序中一般不会轻易突破。因此，在笔者看来，郑渊洁一方可谓任重道远。

另外，从公开的信息可以看到，针对皮皮鲁商标事件，郑渊洁一直在列举他认为的因恶意抢注最后商标遭到撤销的例子来进行类比和呼吁，例如前段时间的乔丹商标案、张乐平先生笔下的人物三毛商标案等。那么，这些案件是否会对皮皮鲁商标案产生实质影响呢？笔者认为并不尽然。原因有二：其一，商标案件审查原则是个案审查，无论是评审程序还是司法程序，个案审查原则一直是一把尚方宝剑，不可轻易撼动。其二，表面看似相同或者类似的案件，实际上都有本质的不同，细节决定成败，法律层面上讲究的是证据，以及对法律条款的运用。因此，笔者认为郑渊洁列举这些类似案件并不能真正起到作用，可能只是在声势上利己而已。

综上，笔者认为，虽然郑渊洁一方对第 3302660 号皮皮鲁商标提出了无效宣告，但根据审查时限，案件并不会很快就有结果。从双方胶着对抗的形势看，后面很有可能会走到诉讼程序，所以案件本身应该会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最后，笔者想说的是，商标抢注在商标业界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希望让“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对于本案的最终结果，让我们拭目以待。



# 摩拜「多项专利侵权」遭起诉

文 / 佚名

国内手机门禁品牌“令令开门”日前正式宣布，对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多项发明专利提起侵权诉讼和行政处理请求，包括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已受理此案。假如此次诉讼成功，则摩拜单车将被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届时摩拜在全国投放的超过 100 万辆单车将面临停用风险，这对正在攻城略地的摩拜而言将是巨大打击。

编者按：

原告方：国内手机门禁品牌“令令开门”

被告方：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求：一是要求摩拜单车停止侵权行为，二是就其侵权行为进行赔偿。

2016 年，以摩拜单车为首的创业公司吸引了大量的媒体关注和资本青睐。

正在各家火力全开展“烧钱”大战抢夺市场份额之际，“令令开门”的专利维权是否会成为浇向共享单车市场的一盆冷水呢？

那么摩拜之后，下一个将是谁？

令令开门在诉讼中要求摩拜单车停止侵权行为，并就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对令令开门进行赔偿，这些知识产权包括手机开锁涉及的高价值专利技术，但并未透露具体要求的赔偿金额。

##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7)京73民初159号

深圳市令令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你方诉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一案，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已经决定立案受理。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品源知识产权

##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受理通知书

专利号	ZL201310630670.7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智能锁及使用方法
专利权人	摩拜单车(北京)有限公司
请求人	深圳市吟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吟云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请求人于2017年3月7日提交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局予以立案。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2017年3月7日

案件承办人: 李海英

联系电话: 010-62000000

本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邮政编码: 100009

专网

品源知识产权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

### 摩拜智能锁侵多项发明专利

令令开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令令开门非常欣赏摩拜单车在创新技术上的巨大投入以及显著成果,同时亦希望摩拜在构筑知识产权护城河,保护自身权益的同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令令开门有权从使用其技术但未获得专利许可的公司获得合理赔偿。

摩拜单车的智能车锁系统包含定位系统、报警模块、防盗锁三项功能,可以使自行车实时定位的同时又避免了单车被盗,而且通过手机扫码后,信息传至云端实现自动开锁和关锁结账的功能。智能车锁一直是摩拜单车的核心所在,相比于其他的共享单车而言,摩拜单车是行业内靠前使用智能锁并大获成功的共享单车,丢失率也很低。

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2月6日,摩拜单车还没有获得正式发明授权的记录,其进入公示期的国内发明公布数11件,实用新型数12件,外观设计数5件,从专利所涉内容来看,既涉及对自行车车体(车架、轮叉、无链、圆锥齿轮、挡泥板)等对“自行车”硬件的技术颠覆,也有涉及“智能锁”、“防盗技术”以及“刹车技术”(电机、电机系统及充电和刹车方法)的创新。智能锁既是摩拜单车的核心部件,更是其商业模式落地的杀手锏。

值得一提的是摩拜单车的直接竞争对手ofo单车在国内的发明公布数是两件,实用新型数是1件,外观设计数是1件。从专利布局涉及的内容来看,均是与“智能锁”相关,可见智能锁在共享单车领域的重要战略位置。

假如此次诉讼成功,则摩拜单车将被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届时摩拜在全国投放的超过100万辆单车将面临停用风险,这对正在攻城略地的摩拜而言将是巨大打击。

# 含有商业模式的专利 是怎么授权的

文 / 王增鑫

有客户专利负责人问起他们公司是否存在类似的商业模式专利。

客户是一家传统家居装饰产品企业，在商业模式并未有独特之处。就其商业模式本身，走的还是传统的营销渠道。因此我告诉她，4月1日生效的《审查指南》涉及商业模式的相关修改，其实没有创新意义，只是通过示例的方式提醒审查员不要随意把包含商业模式的技术方案以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驳回。本次有关商业模式的修改之所以引起业内热议，恐怕还是名词效应使然。

其实，在专利代理的实践中，代理人与审查员之间，针对包含了终端互动协作方式的软件方法展开的是否适用智能规则这一条款的冲突时有发生。不过，只要代理人能够熟练掌握抗辩理据，审查员往往难以在对抗中占据有利地位，最终只得避开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另寻他途。审查员常用于驳回纯商业模式技术方案的条款是专利法第二条的规定，即能够授权专利法的客体。

那么，申请人应当如何将商业模式与技术方案有机结合，以有效通过审查呢？如下试以例释。

早在2009年，本人经手一件有关自动售货机的技术方案，该方案的发明人想要解决健康产品、美容产品、医疗产品等需要结合用户实际情况推销的特点，考虑到现有自动售货机只能接受指向目标商品的指令的不足，转而提供一种能够由用户与机器进行问答互动，依据互动结果为用户智能推荐产品的人机互动售货系统。

由于这样的系统实质上将服务业店员的店面销售功能进一步延伸到了机器中进行，因此，客户当然希望在商业模式层面获得保护。在研究了其技术方案之后，我们为其部署如下的独立权利要求：

原始权利要求

一种人机互动售货方法，适用于自动售货系统中，响应用户需求而自动销售，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1. 启动用于放置若干待售商品的陈列装置，构建待售商品的二维坐标系；
2. 提供人机交互界面用于收集用户特征信息并为之生成需求分析结果；
3. 按某预设的对应关系将该需求分析结果转换为与至少一个待售商品相对应的至少一个二维坐标值；
4. 执行一销售该与所述至少一个二维坐标值相对应的至少一个待售商品的过程。

针对这一原始权利要求，审查员在连续两次审查意见中指出：

审查意见

“该互动售货是在公知的硬件结构构成的现有售货系统的基础上，执行获取用户需求的方法，该方法并没有给售货系统带来任何技术上的改变；由此可见，该方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售货前为用户进行相关需求分析获取需求分析结果，这不是技术问题。该方法使产品能够通过自动售货系统进行流通，降低信息不对称为产品带来的销售渠道障碍，获得的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在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时，申请人陈述如下意见：

答辩意见

“审查指南（新）中有关于例外的规定，详见第二部分第九章第2节如下文字：

“‘如果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执行计算机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处理一种外部技术数据，通过计算机执行一种技术数据处理程序，按照自然规律完成对该技术数据实施的一系列技术处理，从而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数据处理效果，则这种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权利要求1步骤b中获取需求分析数据，将该数据与二维坐标系建立对应关系，这样的数据分析过程即是通过技术数据处理程序实现的，而且，后续利用该技术数据与二维坐标间对应关系所进行的销售过程也完全符合关于自然规律的规定。

“需求分析本身虽非技术问题，但是，由于通过需求分析获取数据用于技术处理，所以所获取的数据构成了技术数据，该技术数据被后续处理后，能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数据处理效果（说明书有益效果第4点），因此，权利要求1应属专利保护客体。”

经过两次答辩，审查员接受了申请人意见，不再以专利法第2条第2款为依据对该发明进行评价，转而适用专利法第22条第3款关于创造性的规定进行评价。

后来，又经过后续的2次OA之后，该案最终得以授权，其授权后的上述独权版本如下：

授权权利要求

一种人机互动售货方法，适用于自动售货系统中，响应用户需求而自动销售，其特征在于，包括如下步骤：  
启动用于放置若干待售商品的陈列装置，构建待售商品的二维坐标系；

提供人机交互界面用于提出若干问题以收集针对该些问题而输入形成的用户特征信息并以此生成需求分析结果，所述需求分析结果包括至少两个要素，第一要素用于表征与二维坐标系中的第一维坐标值相对应的信息，第二要素用于表征与二维坐标系中的第二维坐标值相对应的信息，要素与坐标值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已被预设；

按该预设的对应关系将该需求分析结果的两个要素转换为与至少一个待售商品相对应的至少一个二维坐标值；

执行一销售该与所述至少一个二维坐标值相对应的至少一个待售商品的过程。

应当注意，导致上述独权的技术特征出现变化，并不是因为专利法第2条第2款导致，而是由于审查员引用了相关对比文件评价创造性导致的修改使然。因此，本案成功将商业模式有效地与技术特征相结合，体现到权利要求中，使基于机器实现的商业模式得到有效的保护。

由本例可见，所谓商业模式专利，并不是指纯商业模式方法，纯商业模式方法目前仍然不是专利法所保护的客体。由本例也可得到启示，只要将商业模式与技术特征有效结合，便可得到审查指南的支持，审查员既不得适用专利法第25条关于智能规则的条款，也未必能适用专利法第2条关于客体的条款将这种结合了技术特征的商业模式的专利的授权可能性排除在外。



# 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 月度简报

文 / 中外传媒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要闻：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通知不断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辽宁、山东、广东、四川四个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试点省份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完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上述省份知识产权局将按照通知要求，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各自的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实施方案。

据悉，2016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在广东省中山市正式落地运营。该保险由银行、保险、风险补偿基金和服务机构按约定比例共担风险，开启了专利质押融资与知识产权保险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放大补偿基金杠杆作用、加强风险管控及完善追偿机制等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据介绍，在专利质押融资中引入以“政银保”为主要模式的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可降低放贷银行贷款风险，为中小微企业进行信用增级，提高企业贷款成功几率。其以保险公司更强的财务实力和信用评级作为企业贷款的担保，通过与政府和银行的多方合作，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采用“政银保”的模式，由政府部门通过财政投入风险基金，给予企业全部或部分比例的保费补贴和贷款贴息，可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贵的问题。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4月1日起施行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正式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增加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方式，加大了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力度，这将有助于进一步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 修改背景

为了提升专利质量，200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若干规定》，其中列举了2种典型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该《若干规定》的实施对于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现实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比较突出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需要予以规制。

201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解决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也将修订《若干规定》列为完善法律法规的措施之一，作为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的基础支撑。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修改《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6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若干规定》修改工作。结合立法后评估以及近年来的调研情况,经过认真研究,并征求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并于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在国务院法制办“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该负责人介绍,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来自32个单位和个人提出的58条意见和建议。经整理、归纳、分析和论证,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了部分意见。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改草案(送审稿)》。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2017年2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公布了修改后的《若干规定》。

#### 修改内容

据了解,和现行的《若干规定》相比,修改后的《若干规定》主要在两大方面进行了变动,一是增加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方式,二是加强了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措施。

在增加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方式方面,现行《若干规定》中,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涉及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或者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而在现实中出现的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主要包括将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进行简单替换或者拼凑后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以编造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的方式提交多件专利申请;通过计算机技术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等类似手段提交多件专利申请。因此,需要在《若干规定》中增加上述行为方式,以更好地规范专利申请行为。”该负责人介绍,此外,由于现实中还存在个别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撰写、帮助他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此次修改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将帮助他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也纳入了《若干规定》中。

在加强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措施方面,修改后的《若干规定》对原有的6项处理措施中的几项作出了修改。“为了进一步增强威慑作用,加大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力度,修改后的《若干规定》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在不予减缴专利费用、要求进行补缴的基础上,视情况自本年度起5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该负责人表示,对于享受资助和奖励的申请人,各级知识产权局除了不予资助、奖励、进行追还外,视情况自本年度起5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对于进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申请人、代理机构或者帮助他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相关信息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在前期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旨在充分发挥仲裁与调解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

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启动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其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是贯彻实施2015年底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创新环境为出发点,遴选需求强、基础好的地方、机构、社会组织或者协会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调解工作共同纳入试点范畴。“一方面,发挥知识产权仲裁高效便捷、专业性强、保密性好、无地域管辖限制等优势,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另一方面,发挥知识产权调解快速、灵活、有效的特点,为相关行业、产业集聚区、自贸区及专业市场等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渠道,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该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相关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相关试点地区将从摸清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开展状况、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培育和发展工作、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人才体系、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业务培训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相关机制建设、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大调解工作范畴、加大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宣传力度等7个方面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 4. 申长雨出席博鳌亚洲论坛 2017 年年会知识产权研讨会

3月24日,博鳌亚洲论坛2017年年会知识产权研讨会成功举办,这是博鳌亚洲论坛首次设置知识产权相关议题并开展研讨交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研讨会,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美国高通公司全球总裁德里克·阿博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吴汉东等嘉宾围绕“知识产权:为创新护航”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研讨会上,申长雨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及中国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等话题发表了意见。申长雨指出,中国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事务,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朝着平衡、普惠、包容的方向发展。在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中国已经与多数国家建立了双多边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向西已初步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常态化机制,向北有中蒙俄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向东有中日韩三边合作机制,向南有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这些合作机制目前均运行顺畅,在加强中国与相关国家知识产权交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去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还联合相关部委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京成功举办了“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形成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有效推动了相关合作机制的建设。

谈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申长雨强调,当前知识产权保护的着力点归结起来就是“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一是严保护,就是要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通过专利法修改,提高侵权赔偿标准,对恶意侵权实行惩罚性赔偿。二是大保护,就是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注册登记、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各个方面的作用,形成保护的合力。三是快保护,就是要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协调联动,建立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发挥行政执法便捷、高效、低成本优势。

围绕知识产权运用,也有三个努力方向,就是“建机制、建平台、促产业”。首先是建机制,就是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解决好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三权问题”,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让创新者真正能够通过创新获益,从根本上调动创新者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其次是建平台,就是构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在这个平台上开展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分析评议等,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综合效益。第三是促产业,要通过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其中包括新一代移动通信、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专利密集型产业,也包括不断壮大的版权产业。

关于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申长雨介绍,去年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会同有关方面,积极推进这项改革。在推进过程中有三方面的考虑。首先,要做到“一个遵循”。就是要严格遵循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审定的方案去推进改革。其次,要体现“两个有利于”。在纵向上要有利于打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在横向上要有利于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第三,要做到“三个符合”,既要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现实需要,又要符合知识产权的客观规律,还要符合国际惯例。

随后,申长雨与各位嘉宾一道回答了与会代表和媒体记者的提问。就中国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面的最新进展,申长雨指出,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已经初步构建起一个门类较为齐全、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而且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这一体系,前几年完成了商标法的修订工作,专利法、著作权法的修订工作目前也在积极推进,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在研究当中。总之,就是要系统化地推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就如何推动中国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型,申长雨指出,去年按照有关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实施了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围绕专利的申请、代理、审查、保护、运用等关键环节,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加大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管力度,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调整专利统计口径和公开内容,更加突出质量导向等,目前各项工作都在扎实推进,工作成效正逐步显现。

研讨会期间，申长雨还分别会见了王彬颖和德里克·阿博利，就共同关心的知识产权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 5. 中澳签署知识产权合作谅解备忘录

3月23日，在李克强总理对澳大利亚进行正式访问期间，中澳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合作谅解备忘录》，将继续加强在专利审查、人员培训、文献交换、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该谅解备忘录的签署进一步巩固了两国知识产权领域友好对话、交流和合作基础，并将有利于为两国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友好往来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 二、北京 IP 新闻：

##### 1. 2017 年全市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工作会暨第四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颁奖大会召开

3月9日，我市召开2016年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工作会暨第四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颁奖大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副市长隋振江出席大会并讲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陈宏兵、市知识产权局局长汪洪、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杨烁、市人力社保局巡视员杨晋京、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市工商局副局长孙建生出席会议。大会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印春主持。首都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处室负责人、各区主管知识产权的副区长及知识产权局局长出席会议。

会上，汪洪局长对题为《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运用保护奋力谱写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新篇章》的主报告进行了说明，对《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汪洪指出，2016年，全市知识产权系统按照中央对北京市“四个中心”战略定位的总体要求，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2017年，首都知识产权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落实《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着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

会上，杨晋京巡视员宣读了第四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表彰决定。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6家单位分别获得第四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特等奖及一、二、三等奖。随后，朝阳区政府、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代表政府、企业和服务机构进行了典型发言。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对本市知识产权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北京知识产权系统围绕“四个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仅量上有增长、质上有提升，而且在点上也有突破，发展成绩喜人。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希望北京市以“首善”的标准，继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促进知识产权对外交流。

隋振江副市长就做好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全市知识产权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强化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支撑作用，在推动引领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在推动知识产权开放合作中发挥排头兵作用；要做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以首善的工作标准、优良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 2. 2017 年度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会召开

3月22日，2017年度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会召开。市知识产权局汪洪局长、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刘菊芳副司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李钟副局长做了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工作报告，回顾了2016年总体情况，梳理了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发展形势，提出了2017年工作思路 and 任务。

会议发布了北京市第三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名单、2016年度北京市优秀专利代理机构和优

秀专利代理人名单，以及首批通过《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机构名单，并向相关机构颁发了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三家机构代表进行了典型发言。

汪洪局长指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出台了一批政策举措扶持行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代理、知识产权金融、转化运用等领域优势明显，发挥了很大作用。汪洪局长对行业发展提出五点建议：一是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范围 and 模式，推动行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助力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二是加强服务业发展与首都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融合度，助力首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做出贡献；三是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化发展，为树立北京良好国际形象提供专业支撑；四是做大做强知识产权发展联盟，调动优质资源开展服务，为京津冀知识产权一体化提供支撑；五是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进一步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 3. 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公布

日前，首批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由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对外公布，北京市共 50 余家专利代理机构申报等级评定，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182-2015，以下简称《规范》），专利代理机构等级依次分为五级，机构首次参评最高可申请等级为 AAAA 级。经过评定组织初审、专家评审、复审、理事会审议以及公示，最终评选出 AAAA 级机构 15 家，AAA 级机构 19 家，AA 级机构 1 家。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重要的发展战略。而科技创新成果的最主要表现形式便是专利。将一项发明创意，或者科技成果转化为受法律保护、具有明确权利范围的财产权利，离不开专利代理行业专业服务。正是由于这个行业的高度专业性和非即时可见性，社会公众对于专利代理行业往往了解不够。特别是初次接触知识产权，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需求的创新主体，往往会被低价服务吸引而白交了“学费”，本想要保护的权利因粗糙的申请服务而受到损害。因此，专利服务市场亟需一份服务“良好”名单为社会公众、广大创新主体提供选择上的参考。

北京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聚集的高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北京市有 450 家专利代理机构获准设立，约 6400 名专利代理人在这些机构执业，分别占到全国专利代理机构和执业专利代理人的 30% 和 45.7%。可以说，专利代理行业规模，北京最大；专利代理服务能力和质量，北京最强；专利代理服务质量，北京最优。在这样的背景下，在北京地区开展的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意义深远，一方面能够为创新主体选择服务机构提供参考，另一方面也能够引导服务机构规范成长，向优发展。

据悉，此次评定是我国首次由行业协会依照客观标准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分级评定。此次评定就从业人员、经营环境、规章制度、服务能力、荣誉成就等六个维度二十一个方面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全方位考察和评价，采用透明、客观的评价标准进行打分，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还设计了集体商标供通过评价的单位使用，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营造了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了中立公允的“良好”服务名单。

### 4. 中国矿业知识产权联盟在京成立

3 月 26 日，中国矿业知识产权联盟成立大会在京举行。中国科学院何满潮院士、宋振骥院士，中国工程院蔡美峰院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雷筱云司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郑慧芬部长、市知识产权局周砚副局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刘峰副会长出席联盟成立大会并讲话。联盟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大会。

会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姜耀东副校长为大会致辞。何满潮院士介绍联盟成立背景、工作规划和发展愿景，并与雷筱云司长共同为联盟揭牌。联盟向首批 9 家企业颁发联盟专利池实施许可证明。

周砚副局长指出，北京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工作基础较好，全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19 家，数量居全国首位。下一步，市知识产权局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下，支持各产业联盟完善自身建设，

优化专利布局，助力我市“高精尖”产业培育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雷筱云司长强调，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是基于知识产权资源整合与战略运用的新型产业协同发展组织，是促进创新资源与知识产权资源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她希望联盟未来要进一步强化利益纽带，促进专利协同运用；发挥专利运营服务作用，支撑联盟成员创新发展；创新运营模式，完善产业专利运营体系，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矿业知识产权联盟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家全国矿业领域主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发起成立。联盟各成员累计申请专利超过 4 万件，拥有有效专利近 1.4 万件。联盟推动“无煤柱自成巷”专利池产业化，增加产值超过 10 亿元。

#### 5.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培育工作会召开

为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加速构建“平台、机构、产业、资本”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引导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3月28日，市知识产权局举办2017年度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培育工作会。王淑贤巡视员出席工作会并讲话。

会上，市知识产权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情况报告，回顾了2016年工作情况，提出了2017年工作计划。

会上，国知预警公司、清华大学、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联想集团等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分别从服务机构、高校院所、投资机构和生产型企业的角度就知识产权运营模式进行了典型发言，分享了工作经验。

王淑贤巡视员指出，市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正在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希望广大运营机构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大力培养知识产权运营人才；聚焦重点产业开展运营，为促进首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做好服务；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加强行业间合作，共同发展知识产权运营产业。

来自我市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代表近 80 人参加会议。



### 三、行业资讯：

#### 1. 中国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获批

近日，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南》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ISO/TC279”）批准立项。该项国际标准立项标志着基于创新管理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正式启动。这是中国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标准制定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将知识产权管理理念纳入现代创新管理国际标准体系的新突破。

2015年9月，中方专家在爱尔兰召开的ISO/TC279第三次年会上，首次提出研究制定该项国际标准的建议及构想，获得与会各国代表的普遍认同。2016年9月，ISO/TC279第四次年会上，中方专家再次提出设立该项国际标准新工作项目的提案建议，并得到了全体与会成员国的大力支持。同年11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南》国际标准立项投票工作正式启动。经32个成员国多次的研究和讨论，该项国际标准提案终于通过了ISO国际标准投票，正式立项。根据国际标准制定有关规则，该项国际标准将在三年内完成制定工作。

《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是基于我国面向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体系，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SAC/TC554）组织国内创新管理、知识产权领域权威专家共同研究提出的。该项国际标准的立项充分展示了近几年来我国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自2013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为手段，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流程管理与标准体系建设相结合，先后研究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促进我国知识管理标准化工作规范化发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标准委共同推动下，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

委员会于2014年12月经国家标准委批准成立，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归口管理，负责制修订知识产权、传统知识、组织知识等领域的国家标准，以及负责国际知识管理标准化对口工作。截至目前，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等领域国家标准5项，知识管理框架、术语等组织知识管理领域国家标准9项。目前，全国知识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正在加紧制定专利代理服务质量、专利价值分析等一系列国家标准。

据悉，ISO/TC279成立于2013年5月，以发展、维护和促进创新管理为宗旨承担ISO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是当前国际创新领域唯一的标准化组织。目前，ISO/TC279由来自43个国家的对口单位参与具体活动，其中包括美国、日本、法国、德国、瑞士、阿根廷、爱尔兰等全球主要创新型经济体。

#### 2. 民法总则首次明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客体

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以2782票赞成的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从此开启“民法典时代”。值得关注的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民法总则在民事权利一章明确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客体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是指权利人依法就知识产权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注意到，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民法总则在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对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对比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中的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均为新增内容。

“现代技术使得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简单易行、成本低廉。这种‘专有的’立法表述对于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意义重大，彰显了国家对知识产权的充分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强决心。”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丁荣余表示，由于网络的快速发展，使侵权行为地和侵权人所在地均难以确定。大量的网络行

为都是跨地域、跨国界的，而互联网上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管辖权未有定论，这都导致知识产权监管、举证、制裁难度很大。

有关专家表示，民法总则中对知识产权等民事权利的规定，凸显了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了依据。

### 3. WIPO 报告显示 2016 年中国 PCT 国际申请量增长 44.7%

3月1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16年全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情况。报告显示，中国的PCT国际申请量增长了44.7%，中兴通讯以4123件已公开PCT国际申请量排名第一，华为公司以3692件国际申请紧随其后。其后为美国高通、日本三菱电机和韩国LG电子。“在这个相互关联的知识型全球经济中，创作者和创新者越来越依赖知识产权，以促进和保护其全球竞争优势。”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全球很大一部分PCT国际申请量增长归功于中国申请人，中国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从“中国制造”转型为“中国创造”，中国企业在国际化道路上迈出了一大步。

#### 实力的体现

“这是中兴通讯进一步提升在ICT领域创新实力的体现，也是中兴通讯充分尊重并掌握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表现。”中兴通讯首席知识产权官申楠表示，中兴通讯长期以来每年坚持将营收的10%投入研发，近7年研发投入超过600亿元。2016年中兴通讯研发投入约130亿元，居中国A股上市公司首位。据了解，近年来，中兴通讯聚焦5G、4G、芯片、云计算、大数据、大视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居芯片专利申请中国第一、物联网专利持有量全球第三及中国第一、无线充电专利跻身全球前50。尤其在5G领域，中兴通讯累计提交相关专利申请已超过1500件，屡获技术突破。

“PCT国际申请量是全球公认的用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以及企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中兴通讯坚持专利质量优先和全球差异化布局原则，目前已拥有与全球主要竞争对手相同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兴通讯国际业务比重越来越大，未来将更加注重新兴技术领域以及欧美国家、新兴市场的核心专利布局。”中兴通讯首席法务官郭小明表示。

据介绍，目前，中兴通讯全球专利资产超过6.8万件，已授权专利超过2.8万件。据WIPO历年数据显示，2011年中兴通讯以2826件PCT国际申请量首次跃居全球第一，2012年以3906件蝉联全球第一。从2010年至2016年，中兴通讯已连续7年位居PCT国际申请量全球前三，是中国唯一连续7年获此殊荣的企业，也是全球通信产业主要专利持有者之一。

此次排名第二的华为公司在近年来也表现出不凡的创新能力。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华为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超过5.5万件，其中90%以上为发明专利；2016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2690件，同比增长11.5%，在先进的5G移动通信技术领域，华为公司拥有专利千余件。而与这些成绩相对应的是华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欧盟委员会最新发布的“2016全球企业研发投入排行榜”上，华为公司排名第八。而从2007年到2016年的10年间，华为公司累计研发投入超过3000亿元。

目前，华为公司在全球拥有16个研发机构、36个联合创新中心，研发人员近8万人，占华为公司总人数的45%，呈现出以研发为主的国际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典型特征。正是长期以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积累，才使得华为公司在通信产业领域取得了骄人的业绩，2015年实

现销售收入3900亿元，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5200亿元，年增幅达到33%。

有关专家表示，PCT国际申请量的增长彰显了我国企业的创新实力，以这些企业为引领的中国创造的步伐正在加速。

#### 创新的需求

WIPO报告指出，2016年，中国申请人共提交了4.3168万件PCT国际申请，仅次于美国（5.6595万件）

和日本（4.5239 万件），位列全球第三。自 2002 年以来，中国每年都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保持，中国将在两年内超过美国，成为 PCT 体系最大的申请国。“这些数据可以反映出，近年来，随着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国的创新环境与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被激发。”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系主任李顺德看来，PCT 国际申请快速增长的背后是中国日益重视知识产权，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企业更是迫切需要利用专利来实现转型升级。此外，企业在走出国门、开拓海外市场的同时，越来越注重利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这为中国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日前，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下称《规划》）提出到 2020 年，我国 PCT 国际申请量达到 6 万件。事实上，在贯彻落实《规划》相关指标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作出相应部署，更好地服务创业创新、支持企业提交 PCT 国际申请、加快企业“走出去”。这些部署，得到了地方、企业及社会各界的积极呼应。各地知识产权系统加强专利行政执法、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运用，越来越多的企业也在加快“走出去”过程中积极参与贯标、试点示范培育等工作，不断加大 PCT 国际申请力度，为自己赢得更多的竞争优势。

虽然我国专利申请人在提交 PCT 国际申请方面增长明显，但我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情况相比发达国家仍有不小差距。“企业要想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话语权，就必须在专利数量、质量上进一步发力，实现海外布局，奠定竞争基础。只有围绕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不断研发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尽可能多地提交 PCT 国际申请，率先做好海外市场的专利布局，才是企业‘走出去’的必由之路。”李顺德表示。

#### 4. 去年中国向欧洲递交专利申请量增幅排名第一

欧洲专利局 3 月 7 日发布的 2016 年度报告显示，去年中国在向该局递交专利申请数量增幅上排名第一，中国各项专利申请中有 51% 来自数字通信、计算机和电信技术领域。

去年中国向欧洲专利局共递交 7150 项专利申请，比 2015 年的 5728 项增加 24.8%，数字通信再次成为占比最高的领域。

去年欧洲专利局在数字通信、计算机和电信技术领域有 20% 的专利申请来自中国。华为公司第三次位居该领域榜首，领先微软和三星等企业，中兴在该领域排名第五。

在中国企业中，华为凭借 2390 项申请成为欧洲专利局最活跃的中国专利申请公司。中兴以 680 项申请排名第二。其他榜上有名的还有小米、京东方、比亚迪以及阿里巴巴。

去年中国发展最强劲的技术专利项目领域还包括发动机、泵体、涡轮机、汽车行业以及生物技术等。

报告称，去年前十大专利申请国为美国、德国、日本、法国、瑞士、中国、荷兰、韩国、英国、意大利。

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泰利说，来自全球各地的公司对于欧洲专利保护的需求呈现增长势头，亚洲和欧洲公司的申请数量增速尤其明显。

#### 5. WIPO 发布 2016 年知识产权申请服务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国际化进程加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近日在官方网站发布 2016 年知识产权申请服务数据。数据显示，2016 年 WIPO 国际商标申请服务即马德里体系的需求增长了 7.2%，申请量达 52550 件。在排名前 15 的国家中，中国在 2016 年的增速最快，增长达 68.6%。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在这个相互关联的知识型全球经济中，创作者和创新者越来越依赖知识产权，以促进和保护其全球竞争优势。他说：“很大一部分国际专利和商标申请增长的背后是中国申请人，正值该国推进从‘中国制造’转为‘中国创造’的进程之际，他们在企业国际化上迈出了一大步。”

申请量排名前五的国家分别是美国、德国、法国、中国和瑞士。计算机和电子是国际申请中指定最多的类别，占总量的 9.4%，其次是商业服务（7.6%）和技术服务（6%）。

在马德里商标申请量排名前15的国家中,中国在2016年的增速最快,其次是俄罗斯(增长32.7%)、意大利(增长14.4%)。这说明随着我国的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中国依然是世界上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对国外企业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 6. 四川首家“三合一”知识产权局挂牌

3月27日,四川首家“三合一”知识产权局——成都市郫都区知识产权局在蓉挂牌,这是《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出台以来成立的四川首家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构。

据介绍,郫都区知识产权局充分整合原分布在科技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管部门、文化部门的专利、商标、版权等职能,通过“合三为一”,着力构建与创业创新创造相匹配、与强化公共服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彻底打破“各管一摊、分立并行、职能交叉”的知识产权管理状况,力争取得“1+1+1>3”的聚合效应。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局长谢商华在揭牌仪式上讲话时表示,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是国际通行惯例,也是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方向。2016年,国务院批复同意《四川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实施方案》,授权四川就开展专利、商标、版权集中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在全国先行先试。四川省委、省政府和成都市委、市政府将郫都区列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之一,力争通过推动区域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在全省、全国推广。

据介绍,郫都区是全国首批28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之一。2016年,郫都区提交专利申请5923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152件;新增注册商标1890件;新增著作权登记1200余件。郫都区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区委、区政府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作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区知识产权局将切实“对标硅谷、比肩光谷”,按照试政策、试制度的思路,推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业创新创造中心,为全面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提供样本。



#### 四、国际知识产权动态：

##### 1. 欧洲专利局 2016 年授予专利数量同比增长 40%

欧洲专利局（EPO）在 2016 年授予欧洲专利的数量创下历史新高，其中美国是提交专利申请最多的国家。3 月 7 日，EPO 发布报告称 2016 年 EPO 授予了 96000 项欧洲专利，同比增长 40%，原因在于“有效措施”提高了 EPO 的生产率。

EPO 称，“该数字反映了全球企业日益增加的专利保护需求趋势。”

EPO 在 2016 年收到的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 296000 项，并创下了历史之最，同比增长 6.2%。

欧洲专利申请数量最多的前 5 名国家分别是美国（25%）、德国（16%）、日本（13%）、法国（7%）和瑞士（5%）。

EPO 称，美国 2015 年专利申请出现“不寻常的猛增”原因在于美国专利法（2013 年《美国发明法案》）的修订导致的一次性效应。

全部专利申请中将近一半来自 EPO 的 38 个成员国，而且中国（+24.8%）和韩国（+6.5%）再次出现了强劲的增长。

中国的欧洲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韩国，而日本的申请却略微减少（-1.9%），延续着过去几年的趋势。

欧洲专利局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戴利（Benoi Battistelli）称：“2016 年的专利申请结果显示了欧洲作为全球领先创新市场所具备的吸引力。”

他还称：“在政治经济形势瞬息万变的时代，全世界的公司依然保持了在欧洲获取专利保护的需求。”

他说，EPO 已通过大幅完善自身的职能以及维持质量标准来满足这种“持续的强烈需求”。

他说，“这些结果清楚地显示了 EPO 在过去 5 年进行的改革是有效的，并反映了欧洲经济的需求。”

##### 2. 美国修订《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

美国司法部（DOJ）与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首次对《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许可指南》）进行更新。于 1995 年发布的《知识产权许可指南》反映了 FTC 和 DOJ 关于知识产权许可的执法政策。最新版本保留了这两个政府机构的三大核心原则：

- （1）同等对待涉及知识产权的行为与涉及其他类型产权的行为；
- （2）知识产权不被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力；以及
- （3）知识产权许可通常有利于竞争。

最新版本旨在使《知识产权许可指南》符合成文法和案例法的发展。升级改造是为了使《知识产权许可指南》为从事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方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对从事知识产权许可的当事方而言，谈判和缔结许可协议前与律师紧密合作非常重要。

##### 《知识产权许可指南》最新版

DOJ 与 FTC 仍认为知识产权许可有利于竞争，但将检查既定许

可协议的实际或可能产生的效果。通常，许可协议的竞争效果要放在与许可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市场中分析。但是，在适当的时候，两大机构应评估技术市场或研发市场中许可协议的影响。

技术市场通常包括被许可的技术和近似替代性技术或商品。相关知识产权独立于使用这些知识产权的商品推向市场的，DOJ 与 FTC 要对技术市场进行检查。

研发市场（以前称为创新市场）一般由与发现新产品或创造新型或改进商品有关的研发资产组成。把仅与发现产品有关的研发纳入进来后，最新版本扩大了之前版本中研发市场的概念。这些表述上的明显改变是否导致实践的变化还不得而知。

另外，美国新颁布的《保护商业秘密法案》制定了更加一致的商业秘密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影响 DOJ 与 FTC 对商业秘密许可的市场和市场支配力的分析。

DOJ 与 FTC 对知识产权许可采取的分析方式与对其他类型的产权采取的分析方式一样，同样采取这种分析方式的最新版本指南指出，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方法是合理的浮动计算法。而且，DOJ 与 FTC 将通过合理原则分析对知识产权许可的维护进行定价。但是，最新版本没有从实质上改变两大机构对独占许可、交叉许可或联合经营、回授条款或知识产权取得的看法或分析。

另外，最新版本维持了两大机构对垂直关系和水平关系的看法。

从反垄断的角度而言，这种区别有着积极的意义，因为与垂直关系（如生产者和分销商之间的关系）限制相比，水平关系（如直接的竞争者之间的关系）限制将接受更严格的审查。尽管知识产权许可一般涉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垂直关系，但两大机构发现水平关系也可能存在。当产品的生产商将专利方法许可给制造相同产品的竞争对手时，水平关系就产生了——虽然作为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制造商之间的关系是垂直关系，但作为竞争者的制造商之间的关系却是水平关系。水平关系的存在并不会自动造成抑制竞争的效果产生，但两大机构给予了更多关注。

与原版本一样，特殊情况除外，两大机构为了提供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并鼓励创新和竞争仍认可反垄断“安全区”。“安全区”因市场类型（即商品、技术或研发市场）而异，但若许可限制不限制竞争而且市场条件禁止相关方抬价或控制相关市场产出时，“安全区”一般都适用。重要的是，两大机构强调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并不是反竞争的，因为这种协议并不属于公认的“安全区”范畴。

#### 总结

在奥巴马政府最后履职时期通过的最新版本是否能准确反映特朗普政府对反竞争执法或经济优先问题的观点还不清楚。但是，最新版本为从事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方提供了有用的指导。

#### 3. 约旦加入《专利合作条约》

约旦加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成为该机制的第 152 个成员。

约旦驻日内瓦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萨亚·马贾利（SajaMajali）交存了她的国家加入 PCT 的文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Gurry）欢迎约旦的加入。

PCT 由 WIPO 管理，使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在该条约的 152 个成员方寻求专利保护。

PCT 将于 6 月 9 日在约旦生效。

据报道，今年 2 月，WIPO 已经公布了第 300 万件 PCT 专利申请。

同一天，高锐强调了 PCT 机制对于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性，因此它仍然是促进创新的主要工具。

#### 4. 德国投票批准统一专利法院

近日，德国在通过立法草案时对两项独立的议案进行投票：其一是德国同意《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其二是在德国法律中实施统一的专利制度。

当统一专利法院建立后，它将作为支持新的统一专利系统的新司

法框架。企业能够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统一专利。如果授权，统一专利将自动授予它们发明专利保护。这种专利保护适用于当前认可统一专利制度的每个国家，目前看来注定是欧盟国家。

现有的欧洲专利框架能够使企业在欧盟范围内获得专利保护，但是只有在专利在每一个欧盟国家有效才行。对于企业来说，这会涉及巨大的翻译成本。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要求至少 13 个欧盟国家同意，其中包括在 2012 年持有最多欧洲专利的三个国家：德国、法国和英国。法国已经投票通过了这项协定。

2016 年 11 月，英国政府宣布同意这项协定，尽管英国投票决定退出欧盟。然而，英国退出欧盟之后，英国加入新的专利制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因为此项协定要求参与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国家必须为欧盟成员国。

PinsentMasons 律所的知识产权专家马克·霍尔托夫 (MarcHoltotf) 称：“现在，此项提案必须经过代表德国联邦国的第二议会厅（即联邦参议院）确认。然而，这被认为只是例行公事。”

统一专利法院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实施。

#### 5. 印度实施新商标规则

3 月 6 日，印度政府实施了新的商标规则。

印度工业政策和促进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公布了《2017 年商标规则》，其中包括商标申请费用的增加。

现在的实体申请费用为 10000 卢比（合 149 美元），在线申请则花费 9000 卢比。实体申请之前的花费为 4000 卢比。

为简化流程，新规则规定申请、注册和异议等程序表格从 74 个减至 8 个。

为进一步缩短注册流程花费时间，申请人现在必须提交电子邮件以便与相关部门获取联系。

2015 年 11 月，规则草案对外公布。其中包括了对现有条款的若干修订。

草案的目的在于替换《2002 年商标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因为政府称将根据《1999 年商标法案》第 157 条来行使自己的权力从而制定新规则。

对于那些不属于新创公司、小型企业或个人的申请人而言，简化后的异议手续费已从 20000 卢比增至 40000 卢比。

#### 6. 尼泊尔政府内阁通过矿产和知识产权政策草案

据尼泊尔《喜马拉雅时报》报道，尼政府内阁 2 月 28 日开会通

过国家矿产政策草案和知识产权政策草案，原则上同意尽快批准外国投资和技术转移法草案。报道称，尼政府内阁意在向参加近期投资峰会的外商释放积极信号，加快颁布有关法律政策来促进吸引外资。

国家矿产政策拟将矿产开发列入尼优先发展产业，在 2017/18 财年对矿产开发有关活动减免关税和给予补贴，免征矿产开发机械设备进口关税，设立 10 亿卢比基金用于矿产开发研究，并计划十年内吸引 1000 亿卢比外资开发矿产资源。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旨在解决现有知识产权保护法实施难题，加强对知识产权及产权所有人的权益保护，并将成立专门机构统一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 7. ITC 对福特混合电动车展开调查

在美国一家混合技术公司提起专利诉讼之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对福特混合电动车展开调查。

3 月 6 日，ITC 宣布它已投票表决对某些混合电动车进行调查，并称福特就是此次调查的对象。

2 月 2 日，帕斯公司 (Paice) 提起了诉讼。

ITC 称，诉讼称福特进口了侵犯帕斯专利的“一些混合电动车和元件”，这违反了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

涉及的专利注册号为 7237634、7455134、7559388 和 8214097。其名称为“混合动力车”，所有人为帕斯。帕斯称福特直接并间接侵犯了它的专利，并请求 ITC 下达禁止进口令和停止侵权令。

3 月 7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两家公司的另外一场纠纷中表示不同意帕斯对一项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提起上诉。

帕斯还在 2014 年起诉福特侵犯了自己的第 7104347 号专利，该专利名称也是“混合动力车”。

其中 3 项请愿都是针对第 7104347 号专利。

PTAB 认为帕斯的许多权利要求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帕斯对 PTAB 的裁决提起上诉。

帕斯称 PTAB “曲解了”两项权利要求术语，而且 PTAB “并无实质证据”可证明所谓的显而易见性。

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帕斯的观点，并维持了 PTAB 的裁决。

3月7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并部分撤销了早前的一项双方复审裁决，该裁决认定帕斯的第7559388号专利的众多权利要求由于显而易见而无效。

该专利与混合动力车控制策略有关。

帕斯再次声称 PTAB 的观点并无“实质证据”。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同意帕斯的看法，但有一项权利要求除外，该权利要求“被错误认为属于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上诉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



# FTO 检索：寻找“专利丛林”中的自由领地

文 / Starblog.info

众所周知，专利权具有独占性，专利申请和布局的行为也常被形象地比喻为“跑马圈地”。企业一方面要提高自身专利申请的质量，保护住自己的专利；另一方面也申请大量低水平专利，形成防御性屏障，从而使自己在今后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或交叉许可中处于有利的谈判地位。为了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企业只有持续加入到这场“跑马圈地”的运动中去，这也就形成了“专利丛林”的现象。

美国经济学家 Carl Shapiro 曾说“知识产权权利交织成一个茂盛的丛林，开发新技术的人必须运筹帷幄才能获得其所需的全部技术许可进而将新技术商业化”，当企业在新产品上市或实施新技术时，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能否在这片专利丛林中自由穿行，找到属于自己的自由领地，而这就必须进行 FTO 检索分析。

## FTO 基础扫盲

有些读者对 FTO 可能还比较陌生，下面先进行一下扫盲。FTO 是“Freedom To Operate”的英文缩写（英文也有叫“Right to Use”），中文一般称为自由运作分析或自由实施分析。在一项技术在实施应用前，即商业化前一般应进行 FTO 检索，寻找可能遇到的专利壁垒，并识别侵权风险，保障技术能够自由地运作。

FTO 在美国比较普遍，因为美国进行 FTO 检索和分析可以避免被法院认定为故意侵权而加重赔偿额度（但也有说 FTO 也可能导致故意侵权的证据，是一把双刃剑），由在相关管辖区域内经许可的专利律师出具的一种法律意见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美国专利法第 284 条（损害赔偿金）：法院在作出有利于请求人的裁决后，应该判给请求人足以补偿所受侵害的赔偿金，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侵害人使用该项发明的合理使用费，以及法院所制定的利息和诉讼费用。陪审人员没有决定损害赔偿金时，法院应该估定之。不论由陪审人员还是由法院决定，法院都可以将损害赔偿金额增加到原决定或估定的数额的三倍。法院可以接受专家的证词以协助决定损害赔偿金或根据情况应该是合理的使用费。

FTO 检索与当前所提的专利预警分析有一定的相似之处，都是针对特定的技术或产品，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分析专利侵权风险，而 FTO 所面对的产品或技术则更为具体、针对性更强、检索周期要更短、响应需要更迅速，偏向于微观。而专利预警分析则稍偏宏观，主要起到“防空警报”的作用。

## FTO 的几个关键问题

FTO 的实施流程主要包括：准确理解产品或技术、实施防侵权检索、疑似侵权专利筛选、专利侵权风险判定等步骤，严格来说上述四个步骤都非常重要，但是其中的核心在于防侵权检索和专利侵权风险判定。

防侵权检索 (ClearanceSearch) 是专利检索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类别, 为最大限度的排除风险, 一定要查全, 并主要针对可实施的专利 (也就是已经缴纳了最近一次的年费或维持费的专利, 或仍在诉讼时效内的已届满的专利)。通常, 检索时可以专注于竞争对手的专利, 尤其是客户或投资者指定的一些主要的专利或专利权人。

为保证 FTO 检索的全面性, 一方面需要采用多种检索工具来进行检索。由于不同的检索工具在数据库、检索功能上均有一定优劣势, 通过选用多种检索工具来尽量消除这种影响。

Thomas. E. Wolff 在《FTO: 我的六条基本法则》其中一个法则就是采用两套独立的检索数据库和工具来分别进行 FTO 检索, 实际采用检索工具上多达 5-6 种。

另一种就是采用多个检索人员进行“背靠背”检索。因为每个人对技术的理解和检索策略均存在差别, 通过背靠背检索来尽量降低人为影响。通过多人的协作检索, 可以让检索者就同一案件进行技术和检索策略上的交流, 无疑会大大提高检索的全面性, 但是同时也会进一步增加检索成本。

在检索到疑似侵权专利后, 下一步就需要进行侵权风险判定。由于不同地域的专利侵权标准会有所差异, 但是判定的原则有一定的相通性, 例如判定原则通常为全面覆盖原则、等同原则、多余指定原则以及禁止反悔原则等, 当然, 当地专利律师对当地法律会理解更为准确。

对待上市产品或实施技术与疑似侵权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权利要求对比, 必要时查询该专利的审查中间文件并进行综合判定, 并给出侵权风险有无、高低的结论, 最后形成法律意见书。对于确定有侵权风险的, 一般则可通过后续的规避设计、专利许可或提起专利无效来规避或消除。

#### FTO 的局限性与国内现状

FTO 检索和分析时, 通常直接与企业的市场经济活动相关联, 在风险判断时要极其慎重, 必须要对技术和法律理解准确, 实施专业全面的检索。但也应当认识到, FTO 的检索也有一定的局限性。检索通常与所投入的人力和时间有很大关系, 检索全面性也是相对的, 只能是在规定的时间和人员投入下尽量降低漏检率。

其次, 防侵权检索终止后, 起草 FTO 报告交付客户的这段时间内新公开的专利是会遗漏的, 所以这个时间周期要越短越好, 这也要求 FTO 检索要有一定的快速性。正是由于以上原因, FTO 报告通常也会附上免责条款。

在我国, 一方面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 参加海外展会、新产品海外上市等市场活动越来越频繁, 有必要针对特定的海外市场进行 FTO 检索和分析; 另一方面, 随着国内专利跑马圈地的现象越来越突出, 专利丛林开始显现, 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也越来越大, 即便新产品在国内上市也将面临着越来越大的专利侵权风险。

中国专利法修订草案 (送审稿) 第六十八条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 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 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 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等因素, 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此外, 根据最新的专利法修改草案, 也明确了故意侵权将加重侵权赔偿额, 未来法院对于在国内所做的 FTO 检索报告是否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 作为判断故意侵权的一种依据, 也不是没有可能。

因此, 在当前“专利丛林”愈加茂密的环境下, FTO 检索作为防范专利侵权风险的有效手段, 必将成为企业找寻技术实施自由领地的有力工具。

## 专利地图 - 解读

文 / 马天琪

专利地图，到底是什么？以人民的名义，我们本着爱分享爱分析的精神，给大家总结了本期的六大解读诀窍。

直击痛点

专利地图虽然能带给我们很多直观的分析结果，但是很多隐含的内容需要人工解读才能深刻体现出来。如果专利地图的解读仅仅泛泛而谈，没有抓到目标人士的关注点和痛点，那就是寡淡的专利分析，毫无精彩可言。

举例来说，如图1，90年代，我国刀具企业与日本、韩国都属于行业下游。到2010年，日本已经跻身全球领先刀具制造水平，韩国的刀具制造水平也远超我国，而我国虽然研发投入超过日本、韩国，但无论是专利数量还是产品质量都乏善可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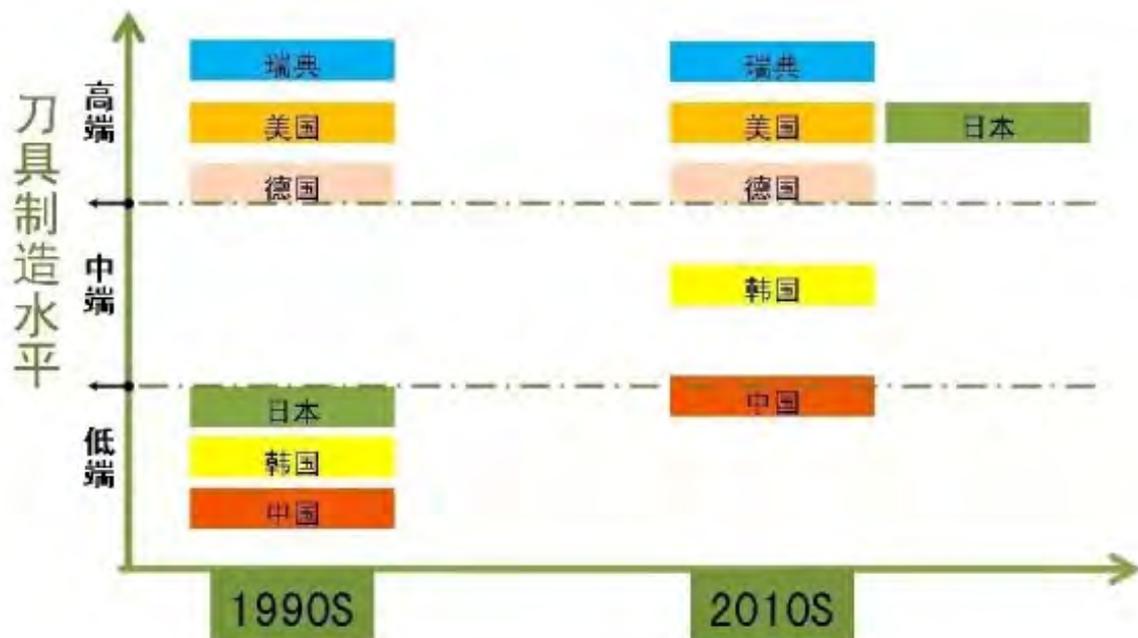


图1 刀具制造发展水平

经课题组人员针对日本刀具制造领域某公司（三菱材料）的合作研究关系进行整体研究后，绘制出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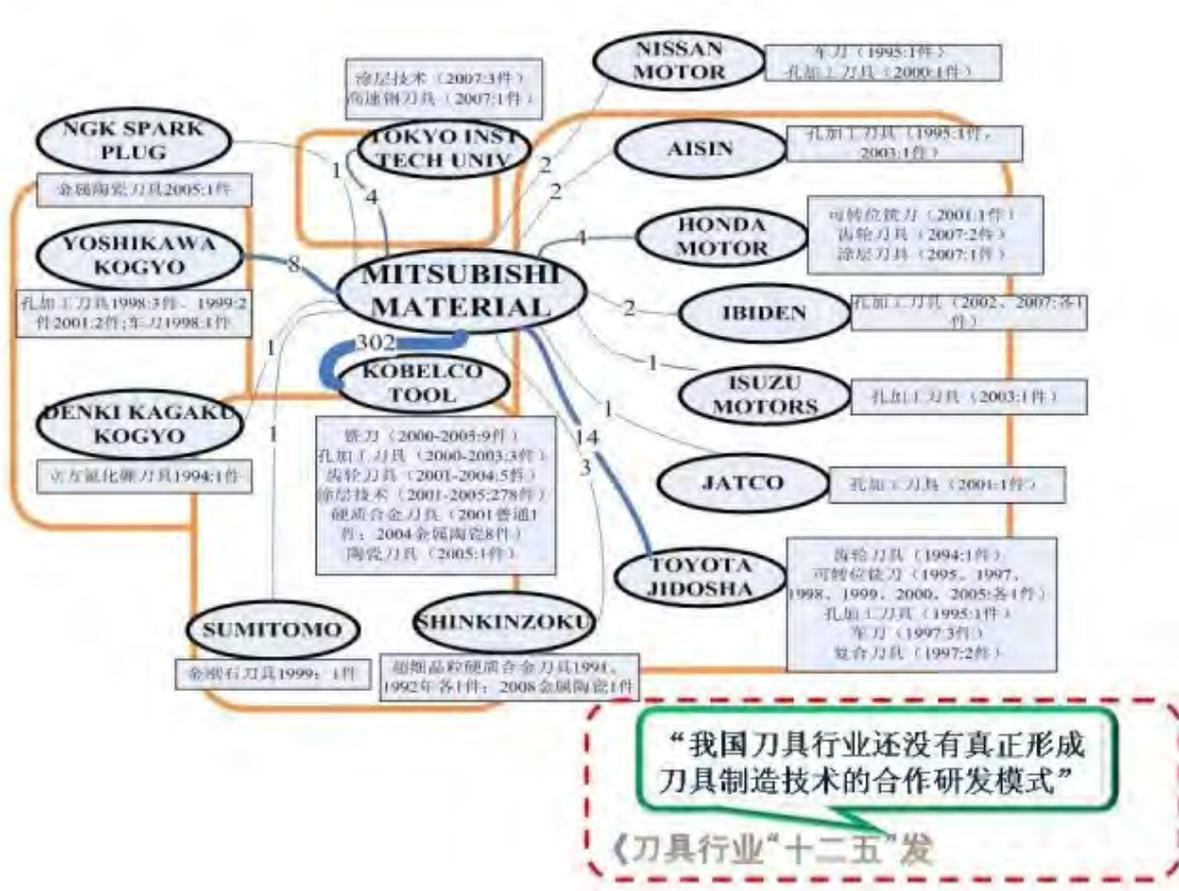


图 2 日本三菱材料在刀具制造领域的合作申请情况

在我们给出课题组的解读结果之前，希望各位读者仅在图 2 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经验进行解读，记住，是要直击国内刀具制造行业的痛处哦！（图上已有亮点提示 ^\_^）。

#### 参考

日本的刀具企业具有大量的合作专利，包括：①与大学和研究所进行刀具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的合作研发、②与原材料工业进行新材料的开发与制备、③与同行进行技术优劣互补或者共同研发重点技术、④并且与终端用户进行刀具专用化及新型材料切削的合作研发。

由此得到我国刀具行业的突破口（我国刀具行业还没有真正形成刀具制造技术的合作研发模式）。

仍然以刀具制造行业为例，产业的整体情况如何呢？见图 3。

再深入一个层次，结合图 3 可见，产业链的最终用户（汽车、航天航空、电子产品、模具等行业的企业）是实现刀具自主创新的“源头”，此外，刀具特别依赖刀具基体材料的性能，因此原材料行业是开发新性能和新工艺刀具基体材料的最佳合作伙伴；再者，大学和研究所是研究刀具涂层和材料基础理论和前沿技术的主战场；还有，企业同行更是全面提高刀具制造技术必不可少的合作对象。我国具有很大的刀具用户市场；大学也具有一定研发实力，有三成专利掌握在大学手里；我国在高速钢、硬质合金、人造金刚石等刀具材料领域也具有明显优势；同行之间技术实力都不强，更需要优势互补，抱团取暖。因此，在我国刀具行业，专

利研发合作正当其时，可以大展手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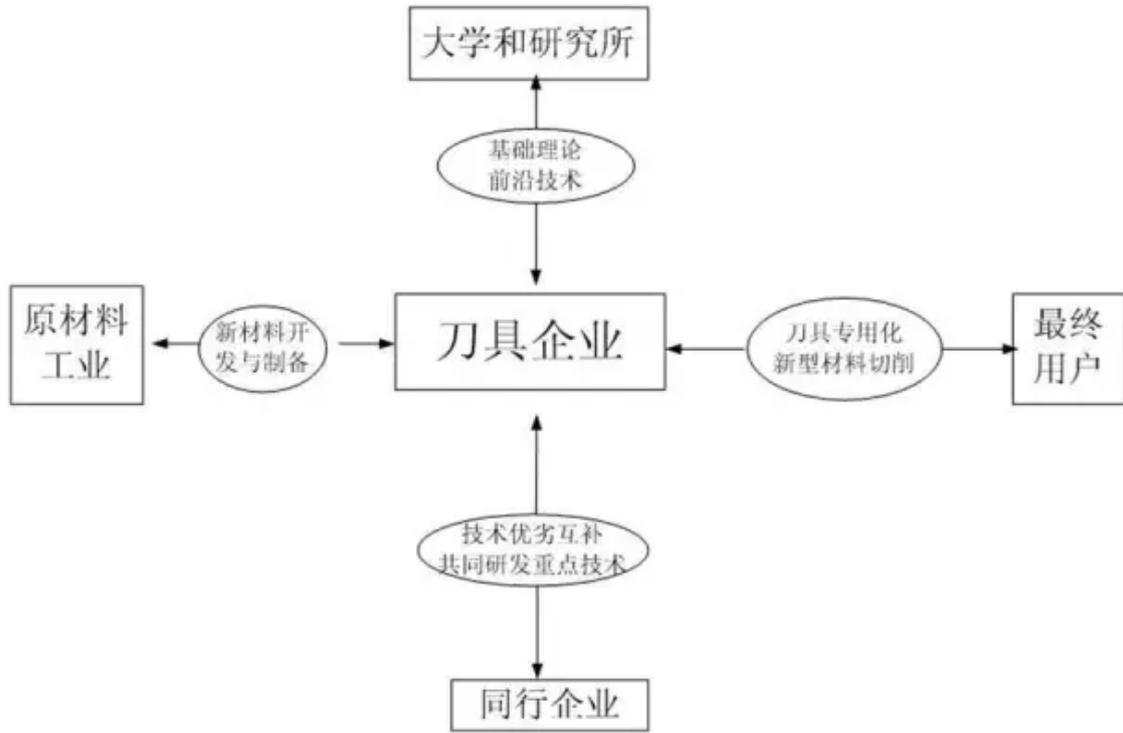


图3 刀具产业整体情况

由表及里

相信大家对于专利分析中的技术路线图已经十分熟悉了。技术路线图在绘制上面需要耗费很多精力，但是在解读上如何讲所蕴含的精华体现出来呢？就要把握这样的原则——由表及里。

举例子吧，还是实例最深刻，图4为刀具的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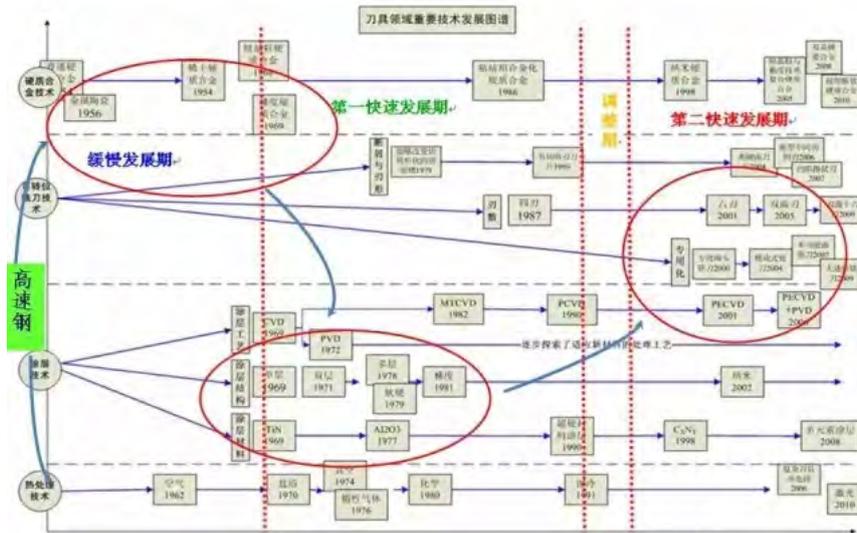


图4 日本道具领域重要专利技术发展图谱

### 多方综合

相信大家对于专利分析中的技术路线图已经十分熟悉了。技术路线图在绘制上面需要耗费很多精力，但是在解读上如何讲所蕴含的精华体现出来呢？就要把握这样的原则——由表及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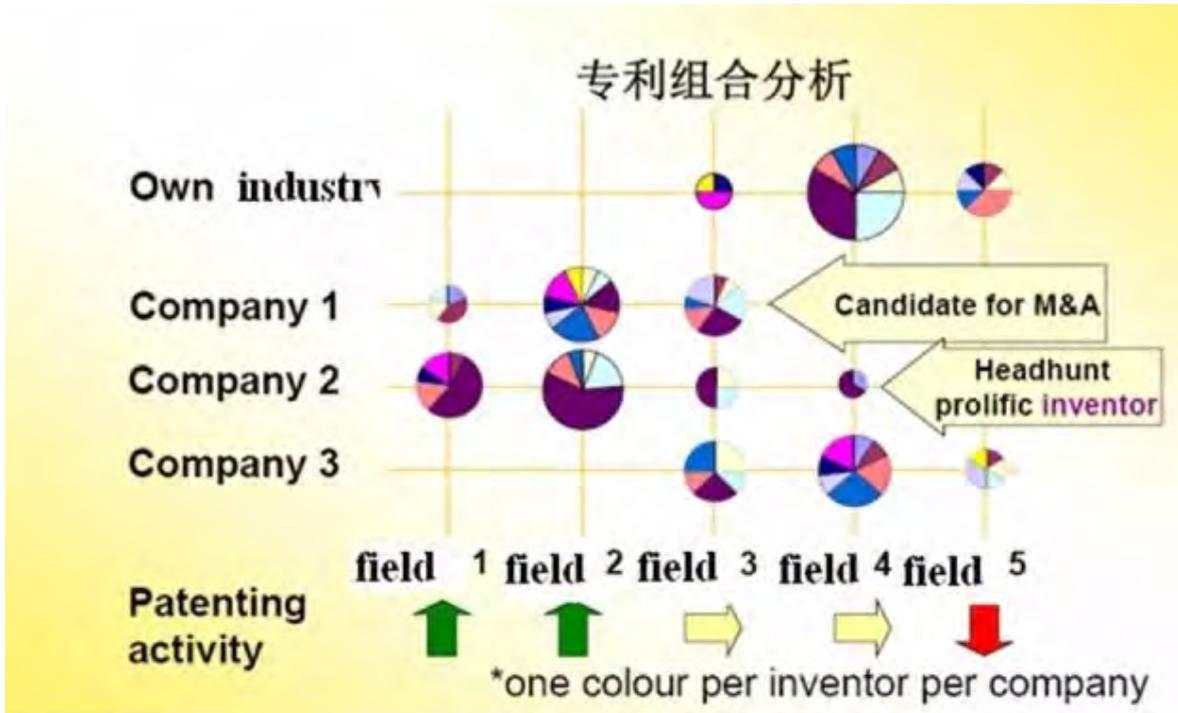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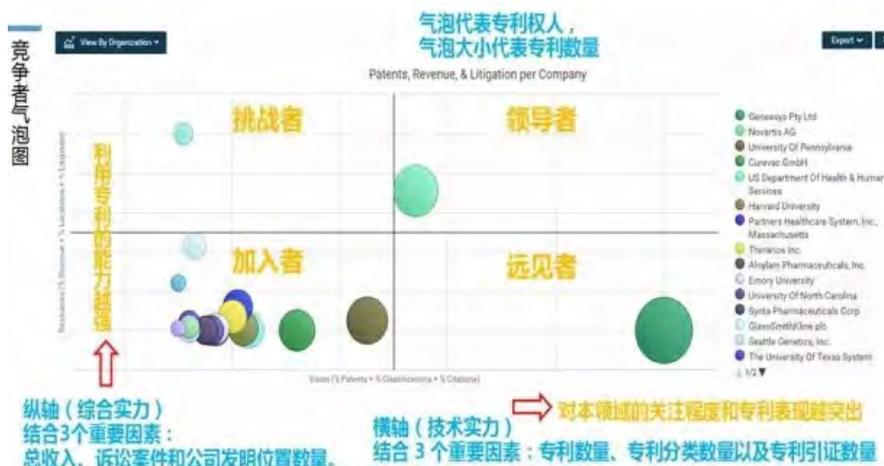


图 5 专利组合分析饼图组图

专利分析切忌纸上谈兵，不能就有限的信息源进行缺乏严密逻辑支撑的结论分析，比如图 5 中的并购对象的选择和核心发明人的引进建议，该并购对象的雄心和研究能力以及背后可能的财力支持是否分析全面，该核心发明人是否是公司 2 的创始人（甚至是该公司的负责人）等等。总之，单一的信息源透漏的多是一个侧面的信息，多个信息源才的综合分析才可能看的更透彻。

实事求是，少做假设。不单独从专利的角度出发去分析，有时还需要结合公司财报、年报等商业信息给出合理的分析结论（如图 6）。



### 深挖情报

结合功效矩阵以及专利文献的技术信息进行对照，改进分析结论和建议。功效矩阵主要是用于在产品研发之前进行研发方向的布局。

也有观众提出，功效矩阵是通过对专利文献进行标引后得出的，群众的眼睛真是雪亮的。典型的功效矩阵如下（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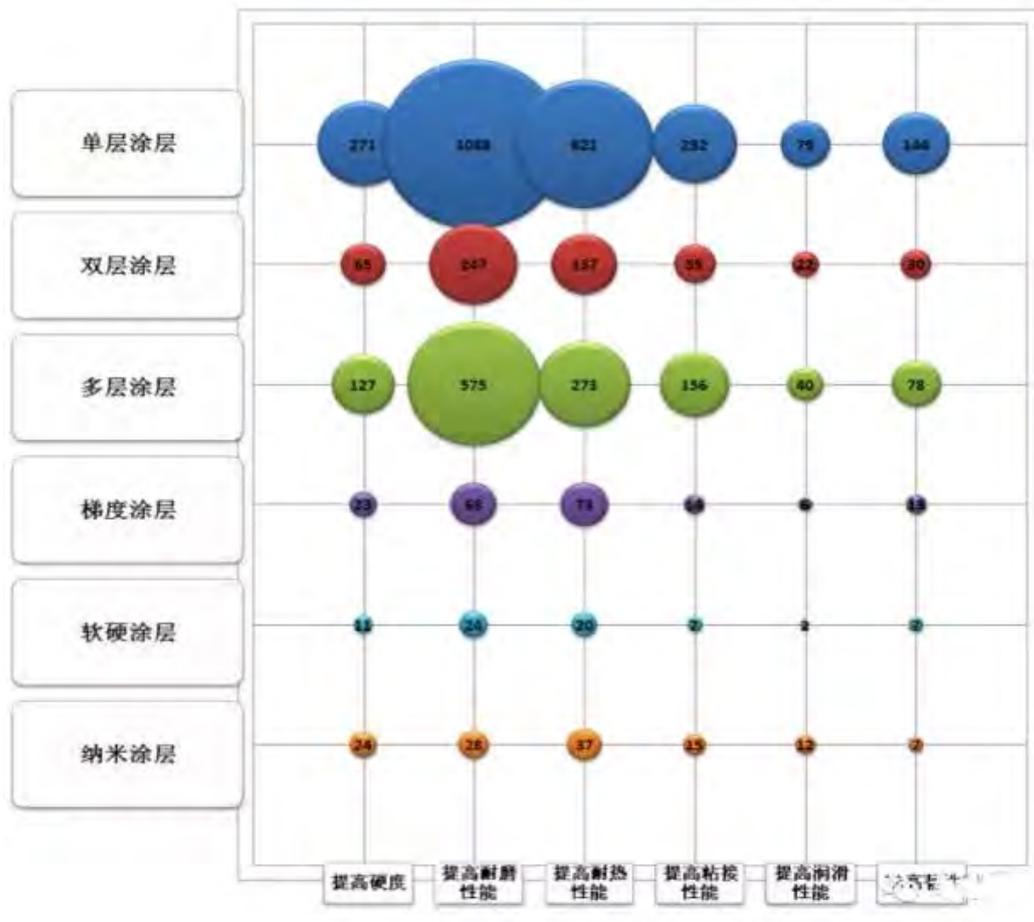


图7 典型技术功效矩阵图（刀具领域）

### 图 - 表联合

目前专利可视化的重点基本放在图的制作上，而忽略了表格所具有的很多优点。图的优点在于将抽象的数据生动地展现出来，但在展现过程中容易将一些重点遗失；而表格的优点在于直观，但繁琐，有时候重点不那么突出。那么在解读的过程中，应当将两者的优点组合起来，帮助解读。

比如图8，时间截面的对比分析是最简单的图表联合解读，比如可以通过近期和前期的专利布局比较分析，发现近期的研发热点。



图8 图表结合

明了图表思路

以技术路线图的绘制为例来说明这个诀窍最合适不过，技术路线图有效直接地展示了技术的发展脉络，其绘制过程如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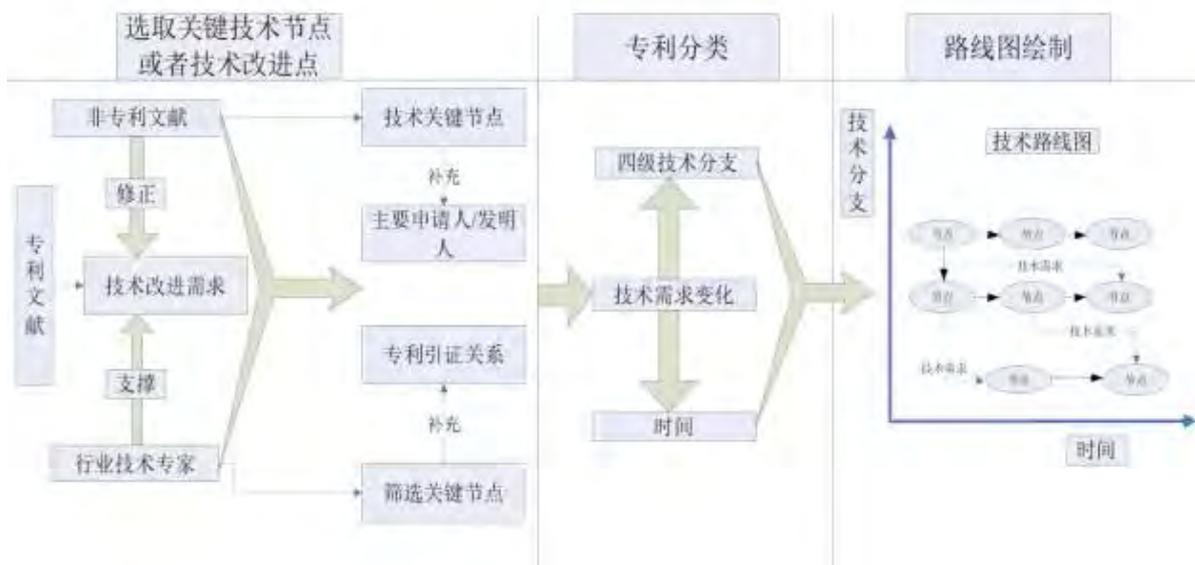


图9 技术路线图的一般绘制过程

技术路线图的绘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是关键技术点或者技术改进点的专利文献的选取，以专利文献为主要数据来源，根据主要申请人/发明人、专利引证关系等要素选取涉及技术关键节点的文献，然后用来非专利文献来补充印证，同时要参考行业技术专家的意见，技术需求是技术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各技术分支内和各技术分支之间的关键技术节点的联系纽带，如箭头连线所示。因此在解读过程中，应当将技术发展的阶段特点、动态影响因素都体现出来，才能给技术路线赋予生命。

实战阶段来了，请解读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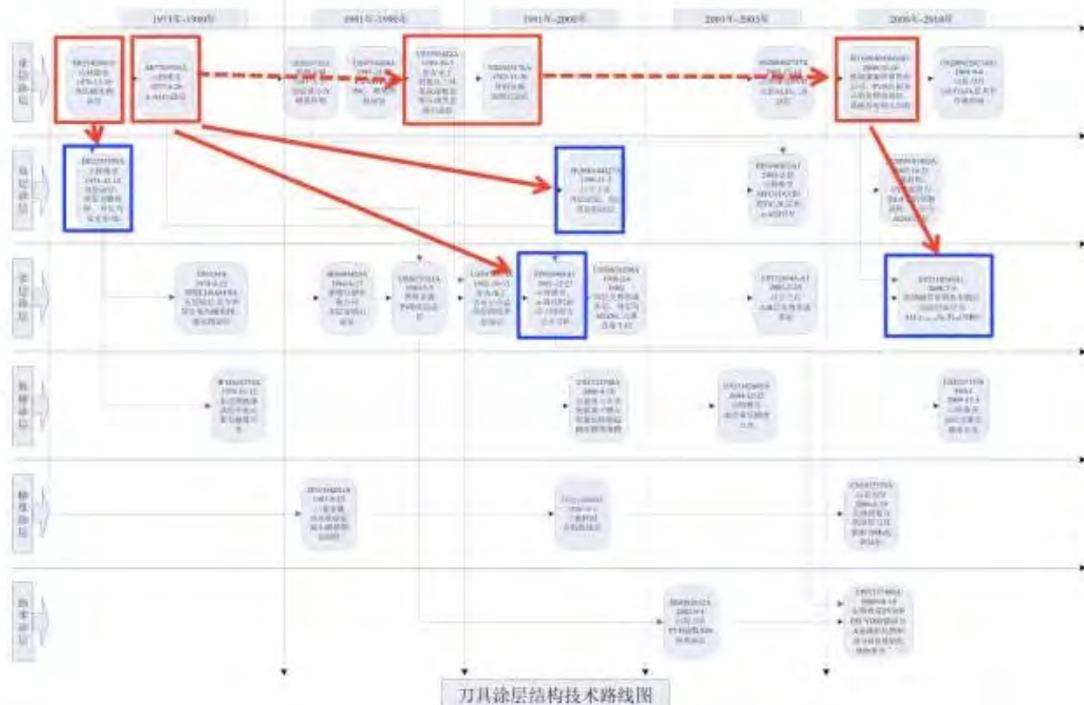


图 10 刀具涂层结构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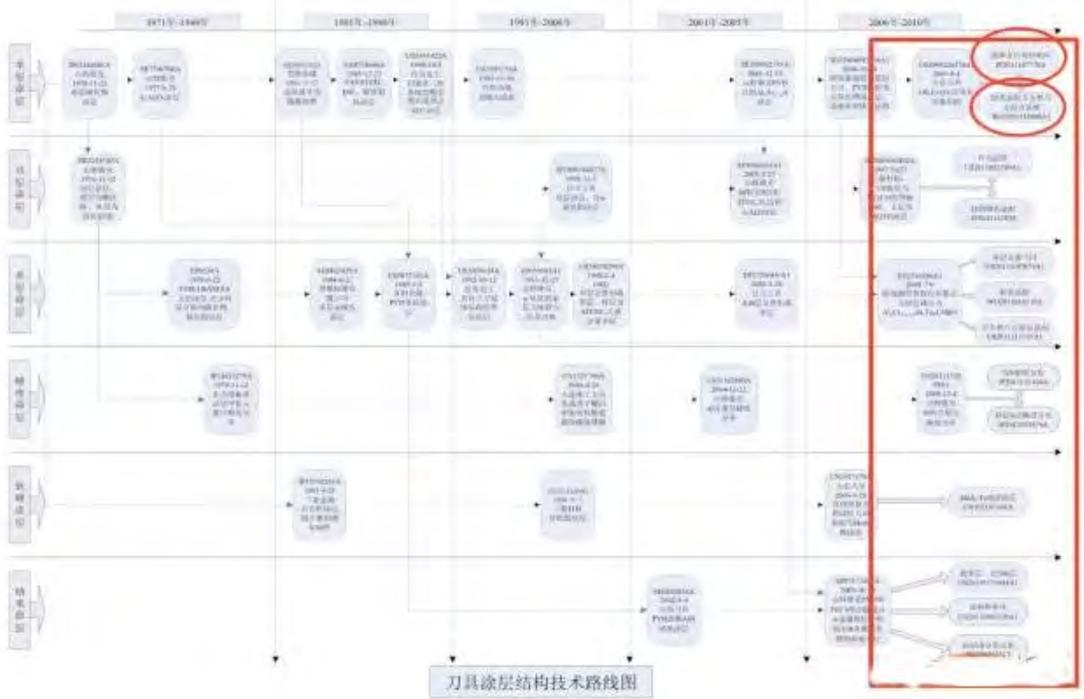


图 11 刀具涂层结构技术路线图

# 深圳品源俱乐部青青世界 -- 春游记

春天，万物复苏的季节，紧锣密鼓的业务也纷繁踏至。为了让小伙伴们身心放松并且更有精力的投入工作中，3月11日深圳品源的小伙伴们一起去青青世界迎接春天的到来。

鸟语花香，繁花盛开，青青世界的热带雨林，雨雾缭绕。我们撑伞漫步在雨中，呼吸着新鲜的空气。小伙伴们经过摆满了陶艺的工作室，不禁停下脚步感受陶艺馆浓厚的艺术气息。蝴蝶园的花朵竞相开放，小伙伴们在翩翩起舞的蝴蝶中流连忘返。瓜果公园的生态蔬菜青葱诱人，小伙伴们看到原生态的瓜果也都买了一些带回去尝鲜。

在射击场上，小伙伴们跃跃欲试，体验着几千年流传下来的技艺，体会那一瞬间的力量与专注。让小伙伴们在嬉笑玩耍中彻底放松身心，回归自然。

遍布青青世界的大瀑布和小瀑布犹如仙境，我们身临其中嬉笑聊天。傍晚，小伙伴们踏上了回程。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学会放松，给疲惫的身心一次彻底的洗礼，为后面的工作蓄能，让我们期待下一次更精彩的出游吧。



## 品源新员工激情挑战户外拓展训练

“草树知春不久归，百般红紫斗芳菲。”杨柳舒展，百花竞放，天蓝云洁，在最美的人间四月天，品源组织新入职员工开展了户外拓展训练活动，以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新员工融入速度，打造一支更为团结、高效、创新的优秀团队。

4月15日早上9点，朝气蓬勃的品源员工来到户外拓展训练基地，在轻松有趣的“破冰之旅”活动后，户外拓展训练正式拉开了序幕。38名成员随机分成2个小组，迅速敲定了各自的队徽、口号以及队歌，准备迎接惊险刺激的挑战。所谓“单丝不成线，独木难成林，”在教练的指导下，BEYOND和BEYOND1两队队员们互相鼓励、默契配合运用智慧与力量完成了“驿站传书”、“盲人方阵”、“挑战 number1”、“招兵买马”等拓展项目。

整个拓展训练，在智慧与勇气的碰撞中，看似空洞的“团队精神”也变得鲜活起来，品源的凝聚力在一双双坚毅的眼睛里透亮起来。组员们在不断的磨合、商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最终形成了一个整体，完成了各种富有挑战的项目。尤其是“招兵买马”项目，环环相扣、争分夺秒，充满智慧和团结的挑战，使团队成员团结和协作达到空前程度。

人间四月天，清新而又温婉，静心等待心灵绽放。在这次训练中，每一个品源人心理都装着一份沉甸甸的收获，大家不仅经历了一个个挑战极限、超越自我的心理砺练，也彼此由开始互不熟悉到后来的亲密无间，深刻体会到了“团队”的魅力，此次的拓展培训给大家最大的收获，就像餐前一支歌《团结就是力量》一样，让大家意识到，没有完美的个人，只有完美的团队。在工作和集体生活中，大家都是团队中的一份子，要时刻拥有团队互助、协作的精神。

品源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工作，以最贴合员工实际、受员工欢迎的方式深化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员工队伍素质建设，倾心打造业界享有广泛盛誉的知识产权专业化团队！



## 深圳品源俱乐部探险东部 华侨城大峡谷

为了增强公司员工的团队意识，体现人文管理，深圳俱乐部成员选择探险东部华侨城大峡谷，让大家接近大自然，放松身心。4月15日清晨，大家驱车前往深圳著名景点—东部华侨城大峡谷旅游观光。先后游览了水公园、海菲德小镇、峡湾森林、生态峡谷、云海高地等5大景区。

惊险刺激的项目在排队处的游客摩肩接踵，正在游玩的小伙伴则惊叫连连。水公园的水上漂流从高处随着皮筏艇一冲而下，水花四溅；木质过车的木质支撑结构让人胆战心惊，在怀疑支撑牢固的同时，又加强了刺激感；身处最高处的云霄飞轮上，长长的悬臂更让众多小伙伴望而却步。除了现实的刺激项目外，6D影院里的模拟过山车同样刺激，而深海探奇里模拟海洋世界更是美轮美奂。

除却惊险刺激的项目，绿意盎然的森林和清新的空气都让人身心愉悦。海菲德小镇的西方化店铺和饮食，带来了别样的乐趣。童趣区内大量的三口之家们也是欢声笑语，其乐融融。本次活动使大家在平日工作繁忙之余，让大家放松身心，增强了大家的团队凝聚力。后续深圳团队会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为品源团队的业绩蒸蒸日上投入更多的责任和精力。



## 品源分公司工作会议在无锡召开

近日，在暖风吹得惹人醉的四月，品源知识产权 2017 年第一季度交流会在无锡拉开帷幕，以总结第一季度的公司运营情况，研讨第二季度工作思路和对策。

会议围绕“创新 & 活力”展开了一系列讨论，各分公司总经理不仅提出了富有地方特色的创新发展模式，还针对品源品牌形象提升献言献策。管理咨询公司的黄总总结了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并提出了品源在业务方面的应对之策；胡总依据品源最新发展情况，重点分析了品源 2017 年的业务规划；

会议认为品源应该与时俱进并进行品牌服务的全面升级，使品源朝着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向前进；优质化、专业化的服务才是吸引客户的不二法宝；最后品源总经理闵总总结发言，他指出未来行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未来三年将人才培养摆在首要位置，全力打造一支高学历，高才能的雄狮团队，使品源更上一个台阶，成为行业的佼佼者。

在江南烟雨、太湖碧波中，大家结束了为期两天的无锡行，随后全体会议人员乘坐高铁参观新设立的南京分公司。



信賴意味着責任！

*Trust means responsibility*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微信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官方微信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100036

邮箱：info@boip.com.cn; hr@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